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7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

被告 陳淑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,1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762元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,1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，嗣於民國106年1月17日與伊為金融合併，以伊為存續銀行，並由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經大眾銀行發給現金卡動支借款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循環利息，如有一期未繳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改依

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（俟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施行之日起，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%）。詎被告最後一次於98年12月22日繳款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62元，及98年12月23日至113年10月23日之利息117,366元，共計164,128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、電腦帳務明細、歷史交易明細、金管會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、13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誤，是依本院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